



途屹控股

TU YI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1



2026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其他資料	2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虞丁心先生(主席)

潘渭先生

徐炯先生

安家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劍波先生

周禮女士

應鹿鳴先生(首席獨立非執行)

公司秘書

葉毅恒先生，FCPA, FCCA

核數師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

3203-3207室

主要往來銀行

靜岡銀行(山梨縣分行)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余杭區

倉前街道

文一西路1288號

海創科技中心

4棟8樓813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莊士敦道157號

2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網站

<http://www.tuyigroup.com>

股份代號

170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日本知名的全面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設計、開發及銷售日本出境遊旅行團及當地遊以及出境自由行產品(「自由行產品」)；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和其他旅遊配套產品及服務；經營以日本生活方式為主產品的線上店鋪零售商及其電商業務平台－「店長直郵」品牌下的線上跨境免稅店業務(「免稅店業務」)；經營由本集團在日本擁有的伊豆修善寺滝亭酒店(「靜岡酒店」)及康福酒店(「東京酒店」)(統稱為「酒店業務」)；以及於日本提供旅遊相關餐飲服務。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憑藉其於日本完善的產品能力及網絡、強勁的訪日旅遊需求及海外對日本行程策劃的需求增長，實現整體收益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分別增長約1.7%及約14.9%。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業務分部一直為本集團的戰略重點，於回顧期間貢獻本集團約87.7%的收益。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25.5%上升約1.5個百分點至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約27.0%，整體毛利率上升約0.3個百分點至約30.5%。鑑於需保留充足的流動資金以供未來增長及擴張，董事會仍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繼續推動其綜合日本旅遊生態系統提高質素及效率、擴大業務版圖及優化客戶體驗的策略方向，並在各業務線均取得穩健進展。

於其核心旅行團及當地遊業務，本集團與網上旅遊平台深入合作，增加自營門市數量及繼續擴大客戶引流渠道。本集團進一步擴充自有車隊及導遊團隊，維持一日遊業務的穩定營運，並加速推出兩日遊、定製遊及遊學等產品，使業務結構日益多元化。為增加緩衝能力並減少對外判運輸的依賴，本集團新收購的東京汽車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加入本集團，其服務範圍涵蓋東京及大阪等核心都會區，從而加強本集團的接待能力及服務可靠性。

於酒店業務方面，透過精細化管理及體驗優化，本集團核心酒店(包括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的入住率維持穩定並呈現上升趨勢，顧客滿意度亦持續提升。於免稅店業務方面，全球遊客流量復甦帶動門市銷售顯著增長。於新推出的餐飲業務方面，本集團位於富士山地區的金富士餐廳日均客流量穩步增長，並取得七項和牛特色授權認證，同時與多家國際旅遊平台建立長期戰略合作關係，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點到點客戶體驗。

展望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貫徹提高質素及效率、擴大業務版圖及優化體驗的策略方向，並將重點推進以下工作：

- 啟動餐飲業務第二階段擴張，並規劃全新綜合體項目，旨在打造「餐飲＋購物」的綜合消費場景，實現更大的協同效應及商業價值；
- 積極開拓新旅遊目的地，相關實質性籌備工作已全面展開，預期將成為本集團的新增長動力；及
- 增購車輛以進一步擴充自有車隊，以迎合日益增長的服務需求及支持地域擴張目標。

憑藉橫跨交通、酒店、餐飲及零售的完整價值鏈、穩固的財務基礎、靈活的市場策略及不斷壯大的品牌，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把握行業增長機遇，實現更優質的發展，為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持續、具吸引力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率

於回顧期間，收益、每名旅客平均收益（「每名旅客平均收益」）及毛利率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每名旅客 平均收益 人民幣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每名旅客 平均收益 人民幣元	佔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142,482	325	87.7%	27.0%	142,015	308	88.8%	25.5%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淨額基準）	1,574	339	1.0%	100%	1,447	119	1.0%	100%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淨額基準）	444	31	0.3%	100%	1,193	32	0.7%	100%
酒店業務－日本	11,760	352	7.2%	63.4%	13,280	365	8.3%	62.1%
免稅店業務－日本及中國	1,041	715	0.6%	52.6%	1,862	477	1.2%	61.1%
提供旅遊相關餐飲服務	5,193	66	3.2%	29.6%	–	–	–	不適用
	162,494		100%	30.5%	159,797		100%	30.2%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自由行產品及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淨額基準)

本集團為中國知名及活躍的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專注於設計、開發及銷售日本出境遊旅行團及當地遊以及出境自由行產品及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和其他旅遊配套產品。本集團旅行團一般包括航班、酒店住宿、餐飲、交通、觀光套餐，並從出發至返回中國由領隊陪同，涵蓋標準化旅行團至針對有特定需求客戶的自選及定製旅遊。本集團的當地遊產品一般包括一日至六日之當地遊，主要針對並非旅行團亦非自由行產品客戶及分開購買機票／酒店住宿，但希望參加當地遊的旅客。

於回顧期間，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的收益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約 0.3% 至約人民幣 142.5 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與海外各旅遊合作夥伴合作，落地各種旅遊渠道，持續拓展當地遊業務。該分部的毛利率上升約 1.5 個百分點至約 27.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5.5%)，主要由於緩衝能力增加及本集團更多使用自有運輸、酒店及餐飲資源，降低每名乘客成本及減少對外判服務的依賴。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淨額基準)增加約 8.8% 至約人民幣 1.6 百萬元，而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淨額基準)減少約 62.8% 至約人民幣 0.4 百萬元。

酒店業務－日本

本集團經營其自有的靜岡酒店及東京酒店。於回顧期間，酒店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11.8 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約 11.4%。儘管收益有所減少，酒店業務的毛利率提升至約 63.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62.1%)，主要由於本集團旗下核心酒店的精細化管理及體驗優化。

免稅店業務－日本及中國

本集團於東京酒店物業經營其免稅店業務，連同其名為「店長直郵」的線上免稅店業務。於回顧期間，免稅店業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 1.0 百萬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減少約 44.1% 及其毛利率約為 52.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61.1%)。儘管呈報收益有所減少，但期內全球遊客流量復甦及線上平台的系統升級促進了用戶參與度。

提供旅遊相關餐飲服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透過其於富士山地區自營的金富士餐廳開始提供旅遊相關餐飲服務，服務觀光遊客及公眾人士。新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人民幣 5.2 百萬元，毛利率約為 29.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適用)，豐富了本集團的點到點客戶體驗，並帶動當地遊業務分部增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約 40% 至回顧期間的約人民幣 5.5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 9.3 百萬元)，主要反映本集團更高效的市場推廣及渠道管理。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五年同期增加約 10%。該增加與本集團業務規模持續擴大 (包括成立東京汽車公司及開始涉足餐飲業務) 相符，主要歸因於上文業務回顧所述原因。

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 30.2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39.6 百萬元) 及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 1.5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5 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 35.8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41.7 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 15.8 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42.8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34.8 百萬元) 及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164.4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 149.7 百萬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62,494	159,797
銷售成本及提供服務		(112,960)	(111,614)
毛利		49,534	48,183
其他收入	5	5,118	3,04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1,050)	1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48)	(9,303)
行政開支		(23,895)	(21,642)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29)	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23)
融資成本	6	(604)	(544)
除稅前溢利	7	23,426	19,898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698)	58
本期間溢利		22,728	19,95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8,020)	6,776
於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	1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8,020)	6,77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4,708	26,733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22,900	19,934
非控股權益		(172)	22
		22,728	19,956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885	26,711
非控股權益		(177)	22
		14,708	26,733
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分)		2.29	1.99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3,917	87,153
投資物業		17,785	17,785
使用權資產		5,266	10,381
永久業權土地		32,901	34,979
商譽	18	2,672	–
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468	468
其他無形資產		2,367	214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	2
遞延稅項資產		5,159	5,267
		150,537	156,249
流動資產			
存貨	12	667	808
應收賬款	13	28,869	23,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201	21,88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24	1,096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14	1,500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30,158	39,571
		85,119	87,85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12,144	24,164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034	12,008
計息銀行借款	16	15,782	13,171
租賃負債		2,486	3,359
應付稅項		888	375
		42,334	53,077
流動資產淨值		42,785	34,7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3,322	191,03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6	19,983	28,491
租賃負債		2,602	6,959
遞延稅項負債		6,317	5,868
		28,902	41,318
資產淨值		164,420	149,71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8,797	8,797
儲備		153,393	138,508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162,190	147,305
非控股權益		2,230	2,407
權益總額		164,420	149,71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7)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按公允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的 公允值儲備*	重估儲備*	因收購非 控股權益而 產生的差額*	外幣 換算儲備*	累積虧損*	合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797	91,120	88,967	6,482	(22)	1,579	(19)	(26,061)	(23,538)	147,305	2,407	149,712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22,900	22,900	(172)	22,72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8,015)	-	(8,015)	(5)	(8,0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8,015)	22,900	14,885	(177)	14,70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797	91,120	88,967	6,482	(22)	1,579	(19)	(34,076)	(638)	162,190	2,230	164,420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797	91,120	88,967	6,482	(23)	1,579	(19)	(24,523)	(32,076)	140,304	2,275	142,57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	19,934	19,934	22	19,95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6,776	-	6,776	-	6,77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	-	-	-	-	1	-	-	-	-	1	-	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	-	-	6,776	19,934	26,711	22	26,733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797	91,120	88,967	6,482	(22)	1,579	(19)	(17,747)	(12,142)	167,015	2,297	169,312

* 該等儲備賬包括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153,393,000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508,000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060	7,77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612)	(14,993)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	–
已收銀行利息	12	69
已收貸款予第三方的利息	226	5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01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395)	(14,40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借款	(8,027)	(2,053)
所籌集銀行借款	4,000	–
已付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1,768)	(315)
已付利息	(604)	(54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99)	(2,9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8,734)	(9,54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79)	1,23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571	40,06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58	31,75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途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莊士敦道 157 號 27 樓。於中國內地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倉前街道文一西路 1288 號海創科技中心 4 棟 8 樓 813 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 (i) 銷售出境旅遊旅行團及當地遊；(ii) 銷售獨立自由旅客(「**自由行**」)產品；(iii)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iv) 酒店業務；(v) 免稅店業務；及 (vi) 提供旅遊相關餐飲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簽署的一致行動協議，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被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York Yu Co., Ltd 及 David Xu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虞丁心先生直接全資擁有)、King Pan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潘渭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及 Jeffery Xu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炯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共同被視為本公司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含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於本期間首次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2 編製基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修訂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對當期及過往期間本集團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一致。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乃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值計量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17,785	17,78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2	—	—	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724	—	—	2,724
	2,726	—	17,785	20,51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允值計量			
	於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	17,785	17,78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金融資產	2	—	—	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96	—	—	1,096
	1,098	—	17,785	18,883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值計量的任何金融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公允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包括(i)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ii)酒店業務；(iii)銷售自由行產品；(iv)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v)免稅店業務；及(vi)提供旅遊相關餐飲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142,482	142,015
酒店業務收入	11,760	13,280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1,574	1,447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444	1,193
免稅店業務的收入	1,041	1,862
提供旅遊相關餐飲服務	5,193	—
總計	162,494	159,79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本集團透過於經過一段時間及於某時間點轉移以下主要產品及服務線之貨品及服務而獲得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收益時間		
於經過一段時間		
— 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	142,482	142,015
— 酒店業務收入	11,760	13,280
	154,242	155,295
於某時間點		
— 銷售自由行產品的淨額收入	1,574	1,447
— 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的淨額收入	444	1,193
— 免稅店業務的收入	1,041	1,862
— 提供旅遊相關餐飲服務	5,193	—
	8,252	4,502
總計	162,494	159,79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無呈列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而主要營運決策者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進行整體審閱。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	144,500	144,655
日本 #	17,994	15,142
總計	162,494	159,797

* 來自銷售旅行團及當地遊、銷售自由行產品及提供辦理簽證申請服務。

來自酒店業務、免稅店業務及提供旅遊相關餐飲服務。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個別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日本	117,058	123,996
中國	28,318	26,984
總計	145,376	150,980

上文所披露非流動資產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區，且並不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	69
政府補助(附註)	64	42
來自經營租賃下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一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直接支出人民幣 48,000 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48,000 元))	956	956
貸款予第三方的利息收入	226	516
汽車租金收入	3,767	1,281
其他	93	182
	5,118	3,04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13	—
銀行借款的貸款修訂之收益	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07)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796)	146
	(1,050)	168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來自日本及中國政府機關的財務支持資金。該等補助並無附加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及該等補助於收取時確認為收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533	544
租賃負債利息	71	–
	604	544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服務成本	112,467	110,890
所售存貨成本	493	7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55	4,6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91	2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8	19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7,674	9,837
界定供款計劃付款	769	838
員工福利開支	354	621
	8,797	11,296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各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在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日本的規則及法規，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須繳納公司稅、居民所得稅及企業稅，該等稅項的實際法定稅率為 33.6%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6%)。

8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就小微企業按優惠所得稅率 2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 納稅，首筆年度應課稅收入人民幣 1.0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0 百萬元) 可享有 7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5%) 之課稅減免及人民幣 1.0 百萬元至人民幣 3.0 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0 百萬元至人民幣 3.0 百萬元) 之年度應課稅收入享有 5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 之課稅減免，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所釐定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 2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而定。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抵免) 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日本	698	—
遞延稅項	—	(58)
期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698	(58)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 22,900,000 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9,934,000 元)，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股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0,000 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並無潛在攤薄發行在外股份，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後亦無建議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成本為約人民幣 8,612,000 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4,993,000 元)的資產，以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為人民幣 70,000 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 20,000 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商品	667	808

13 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29,178	23,176
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309)	(176)
	28,869	23,000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 至 30 日	28,424	22,547
31 至 90 日	113	275
91 至 180 日	168	90
181 至 360 日	164	88
	28,869	23,000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158	39,571
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為服務質素作抵押(附註)	1,500	1,500
	31,658	41,071
減：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	(1,500)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58	39,571

附註：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乃按中國政府規定就本集團旅遊業務作出的保證按金。

15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 至 30 日	11,416	23,336
31 至 90 日	156	516
91 至 180 日	226	100
181 至 360 日	116	45
超過 360 日	230	167
	12,144	24,16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35,765	41,662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償還的銀行貸款還款計劃分析如下：		
— 於一年內或應要求	15,782	13,17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3,773	5,160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11,267	15,408
— 超過五年	4,943	7,923
	35,765	41,662

附註：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樓宇按揭及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揭；
- (i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及
- (iii) 本集團位於日本的永久業權土地按揭。

17 股本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5,000	15,000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8,797	8,797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本集團根據購股協議收購株式會社日輝的全部股權，代價為89,500,000日圓(相當於約4,600,000港元)，可進行價格調整。經價格調整後，現金代價約為95,304,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4,161,000元)。

株式會社日輝於日本主要從事提供觀光巴士運輸服務。收購事項乃本集團策略的一部分，使本集團得以提升觀光巴士運力，以接載規模更大的旅遊團體，並提升客戶體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期所承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所收購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	147
無形資產	2,154
應收賬款	7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53
應付賬款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36)
收購時公允值調整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605)
	1,489
商譽	2,672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4,161

有關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4,161)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
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淨額	(4,014)

株式會社日輝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分別貢獻收益約人民幣3,087,000元及虧損約人民幣1,133,000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進行，株式會社日輝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貢獻收益約人民幣4,240,000元及虧損約人民幣1,605,000元。按此基準，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63,647,000元及人民幣22,256,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反映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實際應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對上述實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評估仍在進行中，故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資料為臨時資料。最終資料將披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19 關聯方交易

除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888	1,596
退休金計劃供款	54	61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1,942	1,657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及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而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虞丁心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2,000	70.23%
潘渭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2,000	70.23%
徐炯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2,000	70.23%

附註：

- (1) 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分別持有418,725,000股及50,025,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由虞丁心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虞丁心先生被視為於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King Pan Co., Ltd持有121,062,000股股份。King Pan Co., Ltd由潘渭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潘渭先生被視為於King Pan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Jeffery Xu Co., Ltd持有112,500,000股股份。Jeffery Xu Co., Ltd由徐炯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徐炯先生被視為於Jeffery Xu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進行登記。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團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York Yu Co., Ltd ⁽¹⁾	實益擁有人	418,725,000	41.87%
David Xu Co., Ltd ⁽¹⁾	實益擁有人	50,025,000	5.00%
King Pan Co., Ltd ⁽²⁾	實益擁有人	121,062,000	12.11%
Jeffery Xu Co., Ltd ⁽³⁾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	11.25%
虞丁心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2,000	70.23%
潘渭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2,000	70.23%
徐炯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2,312,000	70.23%

附註：

- (1) 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分別持有418,725,000股及50,025,000股股份。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由虞丁心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虞丁心先生被視為於York Yu Co., Ltd及David Xu Co., Ltd各自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King Pan Co., Ltd持有121,062,000股股份。King Pan Co., Ltd由潘渭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潘渭先生被視為於King Pan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Jeffery Xu Co., Ltd持有112,500,000股股份。Jeffery Xu Co., Ltd由徐炯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因此徐炯先生被視為於Jeffery Xu Co., Lt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虞丁心先生、潘渭先生及徐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及因此被視為於彼此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於回顧期間初及回顧期間末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00,000,000股。於回顧期間，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購股權據此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因此，於回顧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零。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大事件。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日本經營業務，其功能貨幣分別為人民幣及日圓(「**日圓**」)。然而，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蓋因部分旅遊產品(如酒店住宿及付予地接旅行社的費用)的成本以外幣(包括日圓、澳元和新西蘭元)結算。目前，本集團無意對沖其所承受的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會持續監察經濟情況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日後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是主要使用固定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 205 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僱員福利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檢討該等薪酬待遇。同時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以工資、花紅及其他津貼形式收取酬金。本公司於日本營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政府聯屬法團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國民退休金計劃**」），其被視為界定供款計劃，且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一定比例向國民退休金計劃供款。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便不再有進一步付款責任。另一方面，本公司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其亦被視為界定供款計劃，且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一旦繳付供款，本集團便不再有進一步付款責任。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所有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時及根據相關規定到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就國民退休金計劃及中央退休金計劃而言，僱主不得使用沒收的供款來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經營業務。

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列示為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加債務淨額的百分比）於回顧期間內保持相若水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16.6%；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2%）。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的現金一般存作活期存款，大多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定期予以檢討。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及 16。

於回顧期間內，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維持在類似水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31天；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天）。

於回顧期間內，應付賬款的周轉天數維持在類似水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19天；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天）。



其他資料

旅遊業務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百萬元)之本集團已抵押短期銀行存款被抵押予銀行，作為中國政府規定的本集團旅遊業務的保證按金。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所持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就收購東京汽車公司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及促進嚴格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為促進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提高董事會對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問責制。於回顧期間內，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中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預期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當遵守但可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的規定。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且虞丁心先生現時兼任該兩項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統一領導，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損害本集團內權力及職權的平衡，現行架構將使本公司更為迅速且有效地作出決策並予以執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考慮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確保及時作出適當安排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情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應鹿鳴先生、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應鹿鳴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職能。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即虞丁心先生、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其中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周禮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以及評估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並就此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虞丁心先生、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其中趙劍波先生及周禮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虞丁心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虞丁心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且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定期及於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合約安排

本集團主要從事透過途益集團有限公司(「**營運實體**」)提供出境旅遊產品及服務(「**出境旅遊業務**」)。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旅行社條例》(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二零年修訂)的相關條文，本集團的出境旅遊業務禁止外資所有權。因此，本集團無法收購於營運實體的股權，而該等實體持有或正在申請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就經營我們的出境旅遊業務而言其經營範圍為開展出境游業務。因此，本集團於中國經營其所有業務及對營運實體的營運行使管理控制權並透過與營運實體訂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享有來自營運實體的經濟利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合約安排」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受業務風險影響。任何下列發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1. 日本是本集團旅行團及自由行產品之最熱門目的地，與日本有關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中日外交關係惡化、與日本旅遊市場有關的負面情況或發生在日本的自然或其他災難，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未來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對相關簽證申請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產生不利影響；
3. 日圓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財務狀況；
4.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客戶，中國經濟任何下滑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本集團面臨競爭旅行社、酒店或航班供應商、網上旅遊平台及另類旅遊預訂媒介的市場競爭加劇；
6. 天災、恐怖活動或威脅、戰爭、與旅遊相關的事故、傳染性疾病爆發或其他影響消費者對旅遊活動需求的災難性事件或公眾對該等事件的憂慮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7. 中國政府或會將合約安排釐定為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或政策且或會對本集團或其營運採取行動。

有關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uyigroup.com) 刊載。